

一、本次統計修訂主要係針對非銀行業，再區分為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、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、政府部門、家戶單位；相關餘額，其中非銀行金融業、政府部門應再填入各類債權債務此次修訂增加之附表，如 2-3、3-3、4-3、6-3、7-3、8-3 等 6 表；其中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、家戶單位應再填入各類債權債務此次修訂增加之附表，如 2-4、3-4、4-4、6-4、7-4、8-4 等 6 表。

細分之產業類別內容如下：

1. 非銀行金融業：係指保險業(如人壽、產物及再保險)、票券及證券業、金融控股公司，及金融租賃、投顧、基金等投資產業以及其他相關從事金融中介及其輔助活動(如存款保險公司、保險經紀公司、證券交易所、集保公司、金資中心等)均屬之。
2. 政府部門：係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以及由政府控制或出資之非營利機構(如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)，惟不含實質參與金融及經濟活動之中央銀行、公營銀行及公營公司。
3. 非金融業之企業組織：所稱「企業組織」係指不包含銀行及金融業之其他各類公、民營企業，其涵蓋金融以外的服務業、買賣業、製造業及各種其他行業。
4. 家戶單位：係指個人、家庭、及其經營之商店或商行或企業社，以及對個人及家庭提供服務的非營利機構或組織團體，如慈善機構、宗教團體、工會、消費合作社或團體等。

二、此次亦修訂「分支機構」名稱為「聯屬機構」，其涵義相同，係指申報銀行之國外分行或其國內、外子銀行或控股銀行；若申報銀行為外商銀行在台分行，則其「國外總行及分支機構」，以及此一外商銀行在國內、外其他子銀行亦屬之。